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卓銘 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卓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識別證壹張、收據壹張、印章壹個、手機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梁卓銘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蜀芳」、「郭桐羽Crystal」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牟利性、持續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在該組織聽從不詳成年成員之行動電話指示，擔任面交車手，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被害人之現金轉交予該組織上手，約定每日可獲得不詳幣別之2,000至6,000元之報酬，藉此牟利。上開詐欺集團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員與梁卓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3年9月間起，由「李蜀芳」、「郭桐羽Crystal」對曾盛智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之網站（網址：<http://www.jkcbnfd.com/>）投資獲利，並佯稱須先以現金於該網站儲值始可投資股票等語，致曾盛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面交現金之方式，陸續交付款項予該集團所派出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員。嗣經曾盛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假意應允集團成員願再儲值新臺幣

(下同) 30萬元，「郭桐羽Crystal」即與曾盛智約定於113年10月29日15時44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麥當勞三重正義二店面交款項，梁卓銘則依「拳」之指示持偽造之「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BBAE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及「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財務部專員「郭士良」工作證，佯以BBAE公司財務部專員「郭士良」之名義，欲向曾盛智收取30萬元，足生損害於BBAE公司及郭士良，埋伏員警隨即當場逮捕梁卓銘，並於梁卓銘身上扣得BBAE公司工作證（郭士良）1張、BBAE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印章1顆（郭士良）、iPhone 手機1支及現金5,400元。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故被告梁卓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就被害人曾盛智於警詢陳述部分，依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特別規定及說明，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則均不受此限制）。

二、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
05 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06 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
07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
08 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9 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11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其餘所
12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3 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14 第57至6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
15 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9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4、59、64、66頁），核與證人即被
20 害人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
21 3年10月2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
22 據、被告之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害人與LINE暱稱
23 「郭桐羽」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之來電紀錄截圖、現
24 場照片及於被告身上查扣之物品照片、被告之香港澳門居民
25 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6 三重分局113紅保字第5408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相關物品照
27 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綠保字第1043號扣押物
28 品清單及相關物品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
29 實相符，應堪採信。

3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31 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04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5 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罪、同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7 (二)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雖漏未論及，
08 惟此部分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敘明，且此部分犯行與被告
09 上開有罪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罪）有想
10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
11 審理。又本院已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告知被告上開罪名
12 （見本院卷第58、63頁），當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
13 使，併此敘明。

14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
15 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6 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
17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8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9 (四)被告與暱稱「拳」、「李蜀芳」、「郭桐羽Crystal」等詐
20 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減刑：

23 本件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
24 本件係為被害人配合警方並假意面交款項，未陷於錯誤，且
25 被告事實上亦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6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28 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所為侵害他人
29 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
30 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31 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

業，曾從事髮型師，未婚沒有小孩，經濟狀況一般，要扶養父母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暨其犯後於終能坦承全部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明文。查扣案識別證1張、收據1張、印章1個、手機1支，均為被告自承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591號卷第12頁、本院卷第24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收之。至扣案之現金5,400元，卷內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怡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8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6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0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